#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的投资策略执行情况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金绝对收益 |
| 基金主代码 | 00105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4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的投资策略执行情况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7月8日进入第21个封闭期。截至2020年9月18日，本基金持有股票资产32,624,067.96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58.76%。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的空头合约市值26,877,780.0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8.41%。

本基金最新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等）、股指期货投资的特定风险，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 关于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金绝对收益 |
| 基金主代码 | 00105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4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登记机构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申购起始日 | 2020年10月9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0年10月9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10月9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0年10月9日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0年10月9日（含该日）至2020年10月1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本公告发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具体如下表：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50% |
| 100万元≤M<200万元 | 1.00%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60%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注：申购金额中包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 持有期限(T) | 赎回费率 |
|---|---|
| T<7天 | 1.50% |
| 7天≤T<30天 | 0.75% |
| 30天≤T<365天 | 0.50% |
| 365天≤T<730天 | 0.25% |
| T≥730天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1）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01，C类000802）
（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0882，B类000883）
（3）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93）
（4）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5，C类003579）
（5）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016，C类003578）
（6）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003582）
（7）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811，C类003812）
（8）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005，C类005006）
（9）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396）
（10）中金金序量化监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05，C类005406）
（11）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489，C类005490）
（12）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3，C类006344）
（13）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70，C类006571）
（14）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79，C类006280）
（15）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277，C类006278）
（16）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1，C类006342）
（17）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49、C类006350）
（18）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351、C类006352）
（19）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81、C类007005）
（20）中金衡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421，C类007422）
（21）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697，C类007698）
（22）中金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156，C类008157）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新发行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4年12月25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法定代表人：楚钢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张显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6.2 其他销售机构

1、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cb.com
电话：95533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cc.com.cn
电话：010-65051166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uosen.com.cn
电话：95536
（4）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qlzq.com.cn
电话：95538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bank.pingan.com
电话：95511转3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ebbank.com
电话：95595
（7）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lufunds.com
电话：4008219031
（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x168.com.cn
电话：95584
（9）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ongdianfund.com/
电话：010-85643600
（1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comm.com
电话：95559
（1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oc.cn
电话：95566
（1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stock.pingan.com
电话：95511
（13）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chtfund.com
电话：4007868868
（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zone.cn
电话：400-619-9059
（15）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invs.cn
电话：400-600-8008、95532
（1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howbuy.com
电话：400-700-9665
（17）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520fund.com.cn
电话：400-821-0203
（18）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电话：400-166-6788
（1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电话：95118
（20）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电话：95551
（2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电话：4008-205-369
（2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licaike.com
电话：400-920-0022
（2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danjuanapp.com/
电话：4000618518
（2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电话：400-991-8918
（25）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电话：95156
（26）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电话：4006706863
（27）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www.tdyhfund.com
电话：400-819-9868
（2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fund123.cn
电话：4000-766-123
（29）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hixin-inv.com
电话：010-56075718
（3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snjijin.com
电话：95177
（3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电话：4008-773-772
（3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icbc.com.cn
电话：95588
（3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b.com.cn
电话：95561
（3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电话：4008-888-108
（35）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电话：400-673-7010
（3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yingmi.cn
电话：020-89629099
（3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fund.sinosig.com
电话：95510
（3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址：www.erichfund.com
电话：400-820-2899
（3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xzsec.com/
电话：95357
（4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ecitic.com
电话：95548
（4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zxwt.com.cn
电话：95548
（4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电话：400-990-8826
（43）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电话：010-59013895
（4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zs.com.cn
电话：95396
（4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电话：95517
（46）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电话：025-66046166

2、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他相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2、各销售机构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或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申万深成份额场内简称：申万深成（163109）；分级份额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150022），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150023））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深成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06609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9月4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0年9月22日 |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A |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6609 | 007240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159 | 1.0138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4,767,776.08 | 6,024.18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500 | 0.1300 |

注：1、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0年9月25日 |
| 除息日 | 2020年9月25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0年9月2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0年9月2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9月29日起可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9月24日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9月28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9月29日起可查询、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电子（163116）；分级基金场内简称：电子A（150231），电子B（15023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日起，至2020年9月29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电子A份额与申万电子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电子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申万电子A份额、申万电子B份额于基金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9月30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场内分拆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 | | |
| 基金主代码 | 163116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场内分拆业务起始日 | 2020年9月24日 |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申万电子 | 电子A | 电子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3116 | 150231 | 150232 |
|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场内分拆业务 | 是 | | |

注：1、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5日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场内分拆业务。自2020年9月28日（含当日）起，本基金将继续暂停办理本基金场内分拆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于2020年底完成规范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电子A份额与申万电子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电子份额。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5日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场内分拆业务。自2020年9月28日（含当日）起，本基金将继续暂停办理本基金场内分拆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0-073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宜光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49,017,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6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1,806,4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7,210,8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96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6,833,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7,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6,696,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91%。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66,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04%；反对5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28%；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2,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286%；反对5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22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方案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34,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5913%；反对5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33%；弃权10,140,6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4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4,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8%；反对5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15%；弃权10,140,6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704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苏加旭先生、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苏加旭先生、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55,515,907股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34,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5913%；反对5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22%；弃权10,141,6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4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4,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8%；反对5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30%；弃权10,141,6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713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苏加旭先生、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苏加旭先生、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55,515,907股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江日华、薛玢页

3、结论性意见：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0-039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2月28日收到股东农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租赁公司”）《关于泸天化股份减持计划通知函》，农银租赁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9,880,3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4%，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有关内容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形式进行披露，公告名称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农银租赁公司《关于减持泸天化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9月23日，农银租赁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减持，总计16,734,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6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农银租赁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7月30日 | 4.84 | 310,400 | 0.020 |
| | | 2020年8月3日 | 4.86 | 8,918,900 | 0.569 |
| | | 2020年8月4日 | 4.87 | 2,601,000 | 0.166 |
| | | 2020年8月5日 | 4.849 | 4,904,100 | 0.313 |
| | 合计 | | | 16,734,400 | 1.067 |

本次减持股份属于农银租赁公司在公司重整期间债转股取得的股份，具体减持次数、减持价格情况详见上表。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39,880,328 | 2.543 | 23,145,928 | 1.47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880,328 | 2.543 | 23,145,928 | 1.47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农银租赁公司《关于泸天化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农银租赁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3,145,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6%，将于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农银租赁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145,9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